

证券代码：836076

证券简称：蛇口船务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担保条件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只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进行担保：

- 1.控股子公司；
- 2.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 3.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
- 4.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第七条 被担保企业除符合本制度其他相关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相关规定；

2.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3.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5.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6.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被担保企业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并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一）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 1.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房屋产权证书且未设置他项权益的房产；
- 2.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通过出让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未设置他项权益的土地使用权；
- 3.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产权且可以作价评估的船舶或设备、机器。
- 4.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
- 5.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且采矿权属无争议的采矿权。

（二）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

- 1.被担保企业所有的国债；
- 2.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 3.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三）本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八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四章 担保程序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程序：

（一）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确认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或拟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的，均应征得董事长同意，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四）公司财务部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权限范围如下：

（一）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三）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具体的担保行为。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一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四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六章 担保风险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本公司财务部和子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账，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七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